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u>检验检测服务</u>。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p> <p>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u>（出资人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u></p>	<p>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p> <p>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u>（出资人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新增(十六) <u>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p> <p>原第(十六)项顺延为第(十七)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根据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相关工作机构；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纪委设<u>纪检监察部</u>；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p>	<p>第九十八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根据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相关工作机构；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纪委设<u>纪检部</u>；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p>

基于上述修订，条款编号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